5
V
E73.T6
S91

大明律附例

刑 第五冊

賊盜
人命
鬬毆
罵詈
訴訟

大明律附例卷之十八

刑律

賊盜

謀反大逆

凡謀反（謂謀危社稷）及大逆（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祖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不分異姓及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同異年十六以上不論篤疾癈疾皆斬其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姊妹若子之妻

妾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產入官若女許嫁已定歸其夫子孫過房與人及聘妻未成者俱不追坐下條准此知情故縱隱藏者斬有能捕獲者民授以民官軍授以軍職仍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而首告官為捕獲者止給財產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謀叛

凡謀叛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妻妾子女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產並入官父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皆流二千里安置知情故縱隱藏者絞有能告捕者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而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謀而未行為首者絞為從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知而不首者杖一百徒三年○若逃避山澤不服追喚者以謀叛未行論其拒敵官兵者以謀叛已行論

造妖書妖言

凡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衆者皆斬皆者謂不

LL
511011
Jy13, 37

分首從一體科罪餘條言皆者並准此若私有妖書隱藏不送官者杖一百徒三年

盜大祀神御物

凡盜大祀神祇御用祭器帷帳等物及盜饗薦玉帛牲牢饌具之屬者皆斬謂在殿內及已至祭所而盜者其未進神御及營造未成若已奉祭訖之物及其餘官物皆杖一百徒三年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謂監守常人盜者各加監守常人盜罪一等並刺字

盜制書

凡盜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者皆斬

○盜各衙門官文書者皆杖一百刺字若有所規避者從重論事干軍機錢糧者皆絞

盜印信

凡盜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皆斬盜關防印記者皆杖一百刺字

盜內府財物

凡盜內府財物者皆斬盜御寶及乘輿服御物皆是

條例

一凡盜
內府財物係
乘輿服御物者仍作真犯死罪其餘監守盜銀三十
兩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常人盜銀六
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六十兩以上俱問發邊
衛永遠充軍內犯奏
請發充淨軍
一凡盜
內府財物係雜犯及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搶奪
等項但三次者不分所犯各別曾否刺字革
前革後俱得并論比照竊盜三犯律處絞奏
請定奪

盜城門鑰

凡盜京城門鑰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盜府州縣
鎮城關門鑰皆杖一百徒三年盜倉庫門等
鑰皆杖一百並刺字

盜軍器

凡盜軍器者計贓以凡盜論若盜應禁軍器者
與私有罪同若行軍之所及宿衛軍人相盜
入已者准凡盜論還充官用者各減二等

盜園陵樹木

凡盜園陵內樹木者皆杖一百徒三年若盜他
人墳塋內樹木者杖八十若計贓重於本罪
者各加盜罪一等

條例

一凡鳳陽
皇陵泗州
祖陵南京
孝陵
天壽山
列聖陵寢承天府
顯陵山前山後各有禁限若有盜砍樹株者驗實真
正椿楂比照盜
大祀神御物斬罪奏
請定奪為從者發邊衛充軍取土取石開窰燒造放

火燒山者俱照前擬斷其

孝陵神烈山鋪舍以外去牆二十里敢有開山取石安插墳墓築鑿臺池者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若於鳳陽

皇城內外耕種牧放安歇作踐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各該巡守人役拾柴打草不在禁限但有科歛銀兩饋送不行用心巡視及守備留守等官不行嚴加約束以致下人恣肆作弊者各從重究治

天壽山仍照舊例錦衣衛輪差的當官校往來巡視若差去官校賣放作弊及託此妄拿平人騙害者一體治罪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凡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併贓謂如十人節次共盜官錢四十貫雖各分四貫入已通筭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四十貫罪皆斬若十人共盜五貫皆杖一百之類）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錢糧物）三字（每字各方一寸五分每畫各闊一分五釐上不過肘下不過腕餘條准此）

一貫以下杖八十
一貫之上至二貫五百文杖九十
五貫杖一百
七貫五百文杖六十徒一年
一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一十二貫五伯文杖八十徒二年
一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一十七貫五伯文杖一百徒三年
二十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二十二貫五百文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二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四十貫斬

條例

一凡倉庫錢糧若宣府大同甘肅寧夏榆林遼東四川建昌松潘廣西貴州并各沿邊沿海去處有監守盜糧四十石草八百束銀二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二十兩以上常人盜糧八十石草一千六百束銀四十兩錢帛等物值

銀四十兩以上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兩京各衙門及漕運并京通臨淮徐德六倉有監守盜糧六十石草一千二百束銀三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常人盜糧一百二十石草二千四百束銀六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六十兩以上亦照前擬充軍係撫按等官查盤去處有監守盜糧一百石草二千束銀五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五十兩以上常人盜糧二百石草四千束銀一百兩錢帛等物值銀一百兩以上亦照前擬充軍以上人犯俱依律併贓論罪仍各計入已之贓數滿方照前擬斷不及數者照常發落若正犯逃故者於同爨家屬名下追陪不許濫及各居親屬其各處徵收在官應該起解錢糧有侵盜者俱照腹裏例擬斷

一凡沿邊沿海錢糧有侵盜銀二百兩糧四百石草八千束錢帛等物值銀二百兩以上漕運錢糧有侵盜銀三百兩糧六百石以上俱

照本律仍作真犯死罪係監守盜者斬係常人盜者絞奏

請定奪

常人盜倉庫錢糧

凡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得財杖六十免刺但得財者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併贓謂如十人節次共盜官錢八十貫雖各分八貫入已通筭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八十貫罪皆絞若十人共盜一十貫皆杖九十之類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錢糧物三字

一貫以下杖七十

一貫之上至五貫杖八十

一十貫杖九十

一十五貫杖一百

二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八十貫絞

强盜

凡强盜已行而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若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若竊盜臨時有拒捕及殺傷人者皆斬因盜而姦者罪亦如之共盜之人不曾助力不知拒捕殺傷人及姦情者止依竊盜論○其竊盜事主知覺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者自依罪人拒捕律科罪

條例

一强盜殺人放火燒人房屋姦污人妻女打劫牢獄倉庫及干係城池衙門并積至百人以上不分曾否得財俱照得財律斬隨即奏請審決梟示若止傷人而未得財比照搶奪傷人律科斷

一響馬强盜執有弓矢軍器白日邀劫道路賊

證明白俱不分人數多寡曾否傷人依律處決於行劫去處梟首示衆

劫囚

凡劫囚者皆斬但劫即坐不須得囚若私竊放囚人逃走者與囚同罪至死者減一等雖有服親屬與常人同竊而未得囚者減二等因而傷人者絞殺人者斬爲從各減一等○若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衆中途打奪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而傷人者絞殺人及聚至十人爲首者斬下手致命者絞爲從各減一等其率領家人隨從打奪者止坐尊長若家人亦曾傷人者仍以凡人首從論

條例

一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并捕獲罪人但聚衆至十人以上中途打奪爲從者如係親屬并同居家人照常發落若係異姓同惡相濟及槌師打手俱發邊衛充軍

白晝搶奪

凡白晝搶奪人財物者杖一百徒三年計贓重者加竊盜罪二等傷人者斬為從各減一等並於右小臂膊上刺搶奪二字○若因失火及行船遭風着淺而乘時搶奪人財物及拆毀船隻者罪亦如之○其本與人鬬毆或勾捕罪人因而竊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奪去者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若有殺傷者各從故鬬論

條例

一凡號稱喇唬等項名色白晝在街撒潑口稱聖號及總甲快手應捕人等指以巡捕勾攝為由各毆打平人搶奪財物者除真犯死罪外犯該徒罪以上不分人多人少若初犯一次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雖係初犯若節次搶奪及再犯累犯笞杖以上者俱發原搶奪地方枷號一箇月照前發遣若里老鄰佑知而不舉所在官司縱容不問各治以罪

竊盜

凡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笞五十免刺但得財者以一主為重併贓論罪為從者各減一等以一主為重謂如盜得二家財物從一家贓多者科罪併贓論謂如十人共盜得一家財物計贓四十貫雖各分得四貫通筭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四十貫之罪造意者為首該杖一百餘人為從各減一等止杖九十之類餘條准此初犯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竊盜二字再犯刺左小臂膊三犯者絞以曾經刺字為坐○掏摸者罪同○若軍人為盜雖免刺字三犯一體處絞

一貫以下杖六十
一貫之上至一十貫杖七十
二十貫杖八十
三十貫杖九十
四十貫杖一百
五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條例

一正統八年七月十一日節該欽奉
英宗皇帝聖旨今後竊盜初犯刺右臂的革後再犯刺左臂若兩臂俱刺赦後又犯的准三犯論還將所犯赦前赦後明白開奏定奪欽此

盜馬牛畜產

凡盜馬牛驢贏豬羊鷄犬鵞鴨者並計贓以竊盜論若盜官畜產者以常人盜官物論○若盜馬牛而殺者杖一百徒三年驢贏杖七十徒一年半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

條例

一凡盜
御馬者問罪枷號三箇月發邊衛充軍若將自己

及他人騎操官馬盜賣者枷號一箇月發落盜至三匹以上及再犯不拘匹數俱免枷號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衛所各充軍五匹以上屬軍衛者發極邊衛屬有司者發邊衛各永遠充軍若養馬人戶盜賣官馬至三匹以上亦問發附近充軍

一凡冒領太僕寺官馬至三匹者問罪於本寺門首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

盜田野穀麥

凡盜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守器物者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若山野柴草木石之類他人已用工力斫伐積聚而擅取者罪亦如之

條例

一凡盜掘金銀銅錫水銀等項礦砂每金砂一斤折鈔二十貫銀砂一斤折鈔四貫銅錫水銀等砂一斤折鈔一貫俱比照盜無人看守物准竊盜論若在山洞捉獲者分為三等持

仗拒捕者為一等不論人數礦數多寡及初犯再犯不分首從俱發邊遠充軍若殺傷人為首者比照竊盜拒捕殺傷人律斬其不曾拒捕若聚至三十人以上者為二等不論礦數多寡及初犯再犯為首者發邊遠充軍為從者枷號三箇月照罪發落若不曾拒捕又人數不及三十名者為三等為首者初犯枷號三箇月照罪發落再犯亦發邊遠充軍為從者止照罪發落凡非山洞捉獲止是私家收藏道路背負者惟據見獲論罪不許巡捕人員逼令展轉攀指違者參究治罪

一成化十年九月十八日節該欽奉憲宗皇帝聖旨都城外四圍沿河居住軍民人等越入墻垣偷魚割草竊取甎石等項輕則量情懲治重則參奏拏問枷號示衆若該城徇情縱容不理及四鄰知而不首的都治以罪其守門官軍亦不許於城外河邊栽種蔬菜牧放頭畜因而引惹外人入內作踐違者一體治罪欽此

親屬相盜

凡各居親屬相盜財物者期親減凡人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緦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並免刺若行强盜者尊長犯卑幼亦各依上減罪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若有殺傷者各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重論○若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已家財物者卑幼依私擅用財物論加二等罪止杖一百他人減凡盜罪一等免刺若有殺傷者自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科罪他人縱不知情亦依强盜論若他人殺傷人者卑幼縱不知情亦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重論○其同居奴婢雇工人盜家長財物及自相盜者減凡盜罪一等免刺

條例

一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已家財物如係强刼比依各居親屬行强盜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斬罪奏

請定奪

恐嚇取財

凡恐嚇取人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加一等免刺○若期親以下自相恐嚇者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尊長犯卑幼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

條例

一凡將良民誣指為盜及寄買賊贓捉拏考打嚇詐財物或以起贓為由沿房搜檢搶奪財物淫辱婦女除真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俱發邊衛永遠充軍

詐欺官私取財

凡用計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若期親以下自相詐欺者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若監臨主守詐取所監守之物者以監守自盜論未得者減二等○若冒認及誆賺局騙拐帶人財物者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條例

一凡誆騙聽選官吏及舉人監生生員人等財物指稱買官賣缺及買求中式等項俱問罪不分首從於該衙門門首枷號三箇月發煙瘴地面充軍其夾浼營幹致被誆騙者免其枷號亦照前發遣

一凡指稱內外大小官員名頭并各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誆騙財物計贓犯該徒罪以上者俱不分首從發邊衛充軍情重者仍枷號二箇月發遣

略人略賣人

凡設方略而誘取良人及略賣良人為奴婢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妻妾子孫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傷人者絞殺人者斬被略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若假以乞養過房為名買良家子女轉賣者罪亦如之○若和同相誘及相賣良人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被誘之人減一

等未賣者各減一等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畧
誘法○若畧賣和誘他人奴婢者各減畧賣
和誘良人罪一等○若畧賣子孫為奴婢者
杖八十弟妹及姪姪孫外孫若已之妾子孫
之婦者杖八十徒二年子孫之妾減二等同
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和
賣者減一等未賣者又減一等被賣卑幼不
坐給親完聚○其賣妻為婢及賣大功以下
親為奴婢者各從凡人和畧法○若窩主及
買者知情並與犯人同罪牙保各減一等並
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

條例

一凡設方略而誘取良人與略賣良人子女不
分已賣未賣俱問發邊衛充軍若略賣至三
口以上及再犯者用一百斤枷枷號一箇月
照前發遣三犯者不分革前革後發極邊衛
分永遠充軍其窩主與買主并牙保人等知
情者各依律治罪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

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

一將腹裏人口用强略賣與境外土官土人峒寨去處圖利除殺傷人律該處死外若未曾殺傷人比依將人口出境律絞爲從者文官問革武官調煙瘴地面衛分帶俸差操軍民人等發邊衛永遠充軍原係邊衛者改發極邊衛分

發塚

凡發掘墳塚見棺槨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開棺槨見屍者絞發而未至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招魂而葬亦是）若塚先穿陷及未殯埋而盜屍柩者杖九十徒二年半開棺槨見屍者亦絞其盜取器物磚石者計贓准凡盜論免刺○若卑幼發尊長墳塚者同凡人論開棺槨見屍者斬若棄屍賣墳地者罪亦如之買地人牙保知情者各杖八十追價入官地歸同宗親屬不知者不坐若尊長發卑幼墳塚開棺槨見屍者緦麻杖一百徒三年小功以上各

遞減一等發子孫墳塚開棺槨見屍者杖八十其有故而依禮遷葬者俱不坐○若殘毀他人死屍及棄屍水中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謂死屍在家或在野未殯葬將屍焚燒支解之類若已殯葬者自依發塚開棺槨見屍律從重論若毀棄緦麻以上尊長死屍者斬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緦麻以上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毀棄子孫死屍者杖八十其子孫毀棄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毀棄家長死屍者斬○若穿地得死屍不即掩埋者杖八十若於他人墳墓熏狐狸因而燒棺槨者杖八十徒二年燒屍者杖一百徒三年若緦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墳墓熏狐狸者杖一百燒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燒屍者絞○若平治他人墳墓為田園者杖一百於有主墳地內盜葬者杖八十勒限移葬○若地界內有死人里長地隣不申報官司檢驗而輒

移他處及埋藏者杖八十以致失屍者杖一百殘毀及棄屍水中者杖六十徒一年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因而盜取衣服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條例

一凡發掘王府將軍中尉夫淑人等郡縣主郡縣鄉君及歷代帝王名臣先賢墳塚開棺為從與發見棺槨為首者俱發邊衛發見棺槨為從與發而未至棺槨為首及發常人塚開棺見屍為從與發見棺槨為首者俱發附近各充軍如有糾衆發塚起棺索財取贖者比依强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

夜無故入人家

凡夜無故入人家內者杖八十主家登時殺死者勿論其已就拘執而擅殺傷者減鬬殺傷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盜賊窩主

凡强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斬若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共謀者行而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皆斬若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竊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爲首論若不行又不分贓者爲從論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爲首其爲從者行而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仍爲從論若不行又不分贓笞四十○若本不同謀相遇共盜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爲首餘爲從論○其知人

畧賣和誘人及强竊盜後而分贓者計所分贓准竊盜爲從論免刺○若知强竊盜贓而故買者計所買物坐贓論知而寄藏者減一等各罪止杖一百其不知情誤買及受寄者俱不坐

條例

一各處大戶家人佃僕結搆爲盜殺官刼庫刼獄放火許大戶隨即送官追問若大戶知情故縱除真犯死罪外其餘徒流杖罪屬軍衛

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各充軍

一凡

皇親功臣管莊家僕佃户人等及諸色軍民大户

勾引来歷不明之人窩藏强盜二名以上竊

盜五名以上坐家分贓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若有造意共謀之情者各依律從重科斷干

礙勳戚參究治罪

一各處無籍之徒引賊刼掠以復私讎探報消

息致賊逃竄者比照奸細律條處斬梟首示

衆

一知强竊盜贓而接買受寄若馬騾等畜至二

頭匹以上銀貨坐贓至滿貫者俱問罪不分

初犯再犯枷號一箇月發落若三犯以上不

拘贓數多寡與知强盜後而分贓至滿貫者

俱免枷號發邊衛充軍

一弘治十八年三月初四日節該欽奉

孝宗皇帝聖旨今後捕獲强盜不許私下擅自考打

俱送問刑衙門務要推究得實若狥情扶同致有

冤枉一體重罪不饒欽此

共謀為盜

凡共謀為强盜臨時不行而行者却為竊盜共謀者分贓造意者為竊盜首餘人並為竊盜從若不分贓造意者為竊盜從餘人並笞五十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竊盜首○其共謀為竊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為强盜其不行之人造意者分贓知情不知情並為竊盜首造意者不分贓及餘人分贓俱為竊盜從以臨時主意及共為强盜者不分首從論

公取竊取皆為盜

凡盜公取竊取皆為盜公取謂行盜之人公然而取其財竊取謂潛行隱面私竊取其財皆名為盜器物錢帛之類須移徙已離盜所珠玉寶貨之類據入手隱藏縱未將行亦是其木石重器非人力所勝雖移本處未駝載間猶未成盜馬牛駝羸之類須出闌圈鷹犬之類須專制在已乃成為盜若盜馬一匹別有馬隨不合併計為罪若盜其母而子隨者皆併計為罪